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戴志安
電話：06-2991111#7718
傳真：06-2982786
電子信箱：chihan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00289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南市第134期佃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影本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「臺南市第134期佃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」，本府予以備查，併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17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貴重劃會110年2月26日佃北（二）自劃字第1100002408號函。
- 二、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據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依據獎勵重劃辦法第32條第3項規定，向本府申請查核百分之三十之總工程進度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34期佃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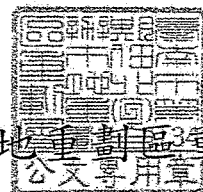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地政局局長室、本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、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
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中華民國 1 1 0 年 0 2 月

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六次理事會簽到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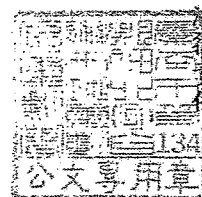
會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四)；時間：下午 14 時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

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(簽名處)	備註
理事長	陳嘉村	
理 事		
理 事	黃榮寬	
理 事	黃榮益	
理 事	吳清發	
理 事	吳玉成	
理 事	吳明成	
	戴志安	列席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

臺南市第134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六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4時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588號

公文專用章

稱謂	姓名	議案一		臨時動議		簽名
		同意	不同意	同意	不同意	
理事長	鍾嘉村	✓				鍾嘉村
理事	黃榮益	✓				黃榮益
理事	黃榮寬	✓				黃榮寬
理事	吳清發	✓				吳清發
理事	黃麗珠					
理事	蔡玉敏	✓				蔡玉敏
理事	孫國城	✓				孫國城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公文專用章

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

會議地點：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 588 號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鍾嘉村

主席報告：本會第六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，出席人數為 6 人，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本次理事會。

議案一：本重劃區工程進度達百分之 30，提請理事會備查，擇期報請辦理工程查核作業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暨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8 月 26 日南市地開字第 103079984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重劃區業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工程開工，查本重劃區工程進度截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，其施工進度已達 32.338 %，按上述規定提請理事會備查，擇期報請辦理工程查核作業。

三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四、提請決議。

辦 法：

一、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理事三

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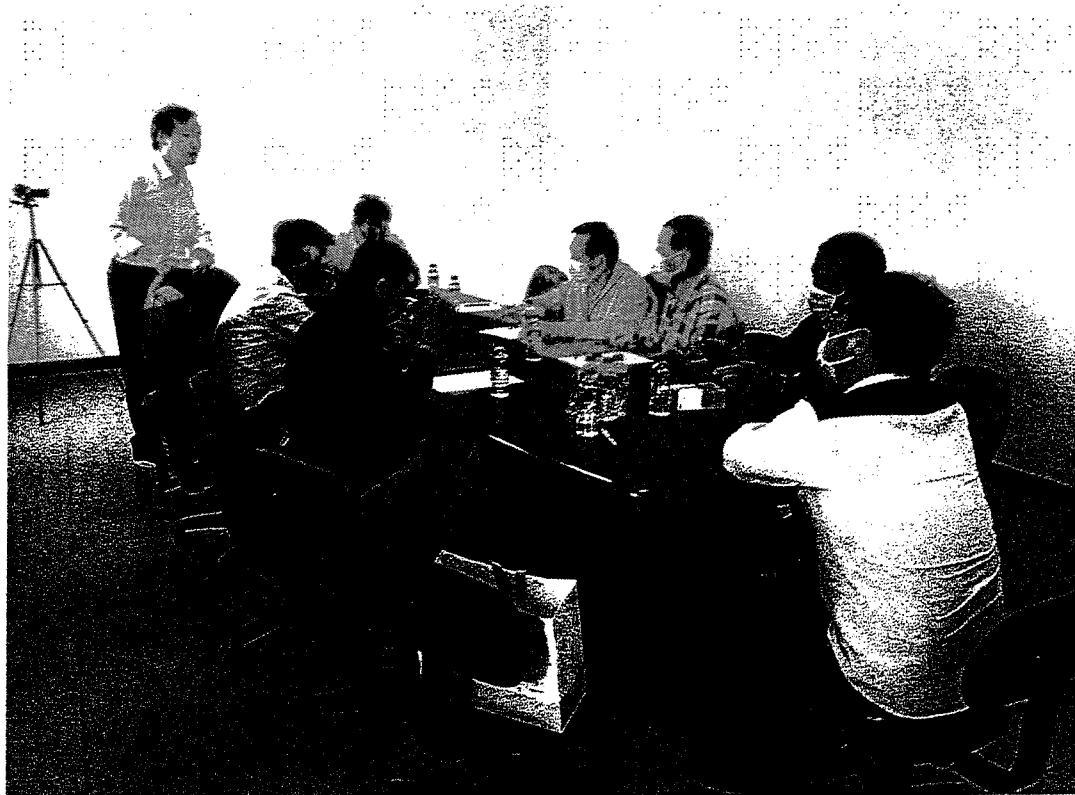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 提請理事會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，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，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，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，本案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 會：下午 14 時 15 分。

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照片



110 年 1 月份監造報表

一、工程概述:

工程名稱: 台南市第 134 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

工程地點: 台南市安南區

契約工期: 730 日曆天

開工日期: 108 年 11 月 15 日

預定完工日期: 110 年 12 月 9 日

二、工作進度及累計進度:

本工程自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計 430 日曆天
預定進度 49.982%、實際進度 32.338%、進度落後 17.644%

三、現場施作概述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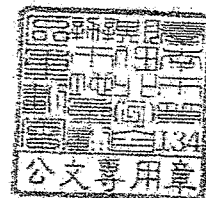
1. 施工圍籬(H=2.4M)已設置 1190M
2. 工區持續土方回填及整地
3. 臨時道路持續測量規劃及填土中
4. 工區內原有建築物已拆除 4 棟
5. 水利溝已完成約 1000 米
6. 汙水工程: 工作井、人孔立坑、推進管等均已完成, 明挖管已完成 2858.5 米。
7. 滯洪池 A--箱涵已完成約 350 米, 擋土牆已完成約 350 米, HDPE 透水管設置約 2000 米
8. 滯洪池 B--箱涵已完成約 300 米, 擋土牆已完成約 350 米

四、異常狀況:

無

五、監造報表: 詳如後

監造單位:

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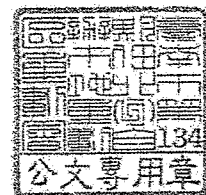


公共工程監造報表

系統編號:

本日大定: 上午 時 下午 時 填報日期: 111年11月11日 星期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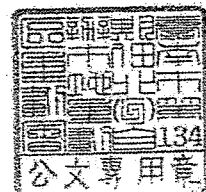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名稱	臺南市第134期油化二 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						
契約工期	730日曆天	開工日期	108年11月15日	預定完工日期	110年12月29日	實際完工日期	
累計工期(天)	420	契約變更次數		次	工期展延天數	天	契約金額
預定進度(%)	49.882%	實際進度(%)	32.338%				變更後契約: 0元整
一、工程進行情況(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數量): 1. 滯洪池A池-φ100cmHDPE透水管施工 2. 滯洪池B池進水箱涵拆組模.....池中土方開挖							
二、監督依照設計圖說施工(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及施工抽查等情形):							
三、查核材料規格及品質(含約定之檢驗停留點、材料設備管制及驗(試、驗)等抽驗情形):							
四、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: (一) 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事項辦理情形: ☒完成 ☐未完成 (二) 其他工地安全衛生督導事項							
五、其他約定監造事項(含督導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、重要事項記錄、主辦機關指示及通知廠商辦理事項等):							
監造單位簽章:  111年11月11日							

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



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報告		
一	案名	名稱：台南市第134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 案號：
二	簽證技師	姓名：林筠原 科別：土木工程科 執業執照字號：技執字第008195號
三	簽證法令依據	公共工程簽證規則
四	委託者	名稱：台南市第134期佃北(二)自辦市地重劃會 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588號 電話：06-2997677 傳真：06-2998347
五	委託事項	監造工作 委託日期： 年 月 日
六	受委託廠商	名稱：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87號 電話：07-7157168 傳真：07-7157178
七	簽證說明	簽證範圍： 執業圖記： 重劃工程相關 簽證項目： ☒ 監造 ☐ 其他(檢核) 簽證內容： 台南市第134期佃北(二) 自辦市地重劃工程--監造 日報 簽證意見： 台南市第134期佃北(二) 自辦市地重劃工程至 110.1.31實際進度32.338%
八	日期	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技師簽署：林筠原
備註	1、公共工程於發包施工前，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設計之簽證報告。 2、公共工程於施工廠商之各期計價、驗收(包括部分驗收)前及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時，應檢附該工程委託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之簽證報告。 3、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得以附件方式表達。	



本影本與正本相符

